

平邑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 1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 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机 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 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 据 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 法规	地方 性法 规	部 委 规 章	政府 规章	规范 性文 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行政 检查	平邑 县水 利局	平邑县 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单位和 个人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行政 检查	平邑 县水 利局	平邑县 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单位和 个人					
3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行政 检查	平邑 县水 利局	平邑县 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单位和 个人					
4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证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 检查	平邑 县水 利局	平邑县 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单位和 个人					

平邑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 2 页

项目编 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 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 据	备注	
					法律	行政 法规	地 方 性 法 规	部 委 规 章	政 府 规 章	规 范 性 文 件		法定 时限	承 诺 时 限	和标准		
5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	行政 检查	平邑 县水 利局	平邑 县水 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单位 和个 人					
6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行政 检查	平邑 县水 利局	平邑 县水 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单位 和个 人					
7	在洪泛区、蓄滞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行政 检查	平邑 县水 利局	平邑 县水 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						单位 和个 人					
8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行政 检查	平邑 县水 利局	平邑 县水 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						单位 和个 人					

平阳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 3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和标准		
9	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行政检查	平阳县水利局	平阳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					
10	预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行政检查	平阳县水利局	平阳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					
1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行政检查	平阳县水利局	平阳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单位和个人					
12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行政检查	平阳县水利局	平阳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					

平邑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 4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和标准	
13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行政检查	平邑县水利局	平邑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				
14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行政检查	平邑县水利局	平邑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				
15	退水水质达不到要求的	行政检查	平邑县水利局	平邑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				
16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行政检查	平邑县水利局	平邑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				

平邑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 5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和标准	
17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行政检查	平邑县水利局	平邑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				
18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没有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包河道采砂经营权的	行政检查	平邑县水利局	平邑县水利局	《山东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				
1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没有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 3 日内按许可的年度开采总量一次性标准向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足额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的	行政检查	平邑县水利局	平邑县水利局	《山东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				

平邑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 6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和标准	
20	没有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采砂；没有随时转运、清除或者复平砂石料和弃料堆体及采砂坑道，汛期不得在河床堆放砂石料；运输砂石的车辆没有按指定进出场路线行驶；损坏水利工程、堤顶路面、水文观测设施、照明设施、通信电缆、宣传牌、界桩、里程和河道生物防护等工程设施；在禁采期、临时禁采区内，在河道内采砂的。	行政检查	平邑县水利局	平邑县水利局	《山东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平邑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 7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和标准	
21	对无证或证件不全施工的打井队,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打井者	行政检查	平邑县水利局	平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单位和个人				
2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检查	行政检查	平邑县水利局	平邑县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23	对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的检查	行政检查	平邑县水利局	平邑县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				

平邑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 8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和标准	
24	对围湖造地或围垦河道的检查	行政检查	平邑县水利局	平邑县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25	对违法采砂的检查	行政检查	平邑县水利局	平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26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平邑县水利局	平邑县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				